

本府就「麻豆區寮廊里正大路與市道176交接處溝渠興建擋土牆護岸案」，
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旨揭排水建請改善範圍現況為砌石溝，長度約45公尺，涉及私有地及地上物，土地分別為台糖公司及私人所有。
- 二、113年3月4日會勘現況砌石溝尚完善，建物地主認為不影響排水不同意改建，爰請地方協調用地及地上物再行研議改善。

